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为方便账户管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 文

陆红霞

祁建云

2018年3月14日